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藍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藍橋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本興	38年8月17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農學碩士畢業	1. 偉航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2. 河濱國小家長會委員、副會長、鹽埕國中家長會委員，前金國中家長會會長，高雄中學家長會委員。 3. 高雄市第3、4屆里長；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1、2屆里長。 4. 環保署85年績優環保義工優等獎，榮獲總統召見。 5. 103年社區治安績效評鑑績優社區。	1. 配合市長、市議員積極推動市政建設，使本里各項建設不斷進步，造福桑梓。 2. 積極爭取里民當得福利並照顧弱勢家庭，每週舉辦社區巡檢工作讓獨居老人與同年齡層及年輕鄰居參與互動，榮獲市長頒發高雄市106年度特優里長表揚。 3. 照顧低收入戶、邊緣戶，房屋租金補貼申請之文書作業協助書寫遞件，以維護里民當得權益。 4. 本里成立守望相助隊積極夜間巡邏、守望，104年7月1日榮獲內政部頒發「績優社區」優等獎。該獎金轉用於全里普遍設置滅火器預防火災發生時能取得搶救先機，今後將持續保持優等服務品質使本里治安無死角；監督輕軌經過本里路段施工工程不得侵犯附近居民權益。 5. 舉辦社區文康旅遊、衛生保健義診、醫學健康講座，人人愛護健康，降低社區人口死亡率。 6. 本人經考試通過核發環保署病媒防治專業執業合格證書，可隨時施行防疫防治工作，普遍照顧里民並預防登革熱等病媒傳播發生。推動區里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104、105年兩年榮獲2次優等獎、100年入選獎、101、102、103、106年4次甲等獎，護衛社區環境有目共睹。 7. 鼓勵青少年學生參加社區服務取得證明書；鼓勵青少年參加國家考試，已有多位努力向上者服務於郵局、警局、國中教師職務及考取救生員資格。 8. 維護本里河西路愛河畔公園、綠地31和北端街綠地乾淨、隨時注意公園燈光照明、樹木定期修剪、綠地除草以維持綠美化水準，並督促權責單位不可怠忽職守。 9. 督促排水溝疏通，遇有豪大雨淹水狀況可快速排放，免除社區造成災害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0845 敬老亭 河西路161之1號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